

謹此通告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03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浮爾頓酒店，EDB室，1號浮爾頓廣場，新加坡郵區049178召開，會議旨在：

普通議程

1. 接受並採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決議案1)
2. 宣派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190元人民幣(免稅)(上年度：每股0.101元人民幣)。 (決議案2)
3. 按照公司細則之細則85(2)及86，重新選舉下列董事：

歐進福博士(將按細則85(2)退職)	(決議案3)
莊熙國先生(將按細則86退職)	(決議案4)
陳健生先生(將按細則86退職)	(決議案5)

上述董事將在被重新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並將為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之規則704(8)之目的，被視為獨立董事。

4. 批准截至2002年止財政年度之419,000元人民幣的董事費用(上年度：395,000元人民幣) (決議案6)
5. 重新任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們確定其薪酬。 (決議案7)
6. 處理任何其他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適當處理的普通議程。

特別議程

研究並在認為適當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決議案(進行或不進行修改)：

7. 授權分配和發行最多達已發行股本之50%的股份

「根據百慕大1981年公司法例及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806(2)的規定，授權董事們為了董事們自行決斷認為合適的目的，在任何時間，按照該等條款分配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和可換股證券，條件是按照本項決議案所分配和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已發行股本的50%，其中除了通過(i)增股、(ii)執行認股權證(如果有)來認購股份或執行本公司所採用的任何認股

權計劃所授予的認股權、(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或(iv)於固定的登記日期按比例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股份之外，所發行的股份總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且除非該授權被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撤銷或更改，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幕或者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時間在先者為準。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時期內，向於固定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公開發售股份（須遵守董事會關於小數權利、或考慮到法律之限制或義務、或任何公認的管理機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域的股票交易的規定，而視為必要的或方便的除外事項或其他安排）

詳見附註(i)

(決議案8)

8. 向董事們授予回購本公司之普通股的無條件全面委托

(a) 向董事們授予委托，委托其在批准期限內(定義見下文)，依照並根據百慕大1981年公司法例、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之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進行修訂)以及載於附件之附錄一中的「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指導原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以及股份可在該處上市的、並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為此目的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總票面價值之10%的股份(「股份」)。

「批准期限」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以下時間期間的時期，以時間在先者為準：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幕之時；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周年大會上通過關於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們之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時。

詳見附註(ii)

(決議案9)

奉董事會之命
彭偉康
曹儀文
公司秘書

香港，2003年4月10日

附註：

- (i) 如果通過第7項中的普通決議案8，將授權董事們自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或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對之進行修改或撤銷之日期(以時間在先者為準)，分配和發行豐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董事們依據本決議案可分配和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之已發行股本的50%。為了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的除外)，所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估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做了下述調整後計算的：(a)因轉換於通過擬議的本項普通決議案之時的可換股證券或員工認股權而出現的新股及(b)此後對股份進行的任何合併或細分。

- (ii) 如果通過上述第8項中所擬議之普通決議案9，將使董事們能夠為了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在香港的股票交易所、新加坡的股票交易所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該處上市在的、並被香港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為此目的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行使所有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總票面價值之10%的股份。該等委托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閉幕之時、或於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結束之時、或於被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變更或撤銷之時到期，以時間在先者為準。

說明(適用於新加坡股東)：

1. 如果股東作為名列托管名冊的寄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之130A節)，注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並投票，那麼他／她／它應填寫委托書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48小時將填妥的委托書表格存入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Lim Associates (Pte) Ltd(地址：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
2. 如果寄托人注望任命一位代理人／幾位代理人，那麼必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48小時，將委托書表格存入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Lim Associates (Pte) Ltd(地址：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
3. 為了確定投票股，將自2003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03年5月9日(包括上述兩天)關閉股東名冊，在此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所有憑相關股票證進行的過戶必須在2003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5:00之前在存入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Lim Associates (Pte) Ltd(地址：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
4. 為了確定股息權利，將於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關閉股東名冊。所有憑相關股票證進行的過戶必須在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5:00之前存入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Lim Associates (Pte) Ltd(地址：10 Collyer Quay #19-08 Ocean Building, Singapore 049315)。

說明(適用於香港股東)：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權出席通過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委托不超過兩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並代表其投票。代理人不需要是本公司的股東。
2. 為使之有效，委托書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果有)(簽字件或公證件)，必須最遲於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48小時存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為了確定投票權利，將自2003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03年5月9日(星期五)(包括上述兩天)關閉股東名冊，在此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所有憑相關股票證進行的過戶必須在2003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4:30之前存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為了確定股息權利，將於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關閉股東名冊。所有憑相關股票證進行的過戶必須或在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30之前存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